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08431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豪苑

申 请 人 吴敏仪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沿江南路2号盛世华庭8栋602房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活动房屋出租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照明设备出租